成绩更改申请表

教师姓名		所在学院	
课程名称			
学　　年		学　　期	
成绩更改原因			
成绩更改方式	请注明：需要更改学生的学号、姓名及各项成绩的原始分数和更改后的分数。 （此项如写不下，可附表）		
教学院长意见	（学院公章） 教学院长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教务处意见			

教师本人签字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

1．成绩更改须由任课教师根据试卷对成绩进行认真核对，报教学院长审批后，将此申请表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

2．此表由任课教师填写，一门课程填写一张表。由任课教师或者学院送达教务处，不得由学生代为传递。